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法案委员会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在内务委员会会议上提交报告。立法会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会议上完成二读辩论，条例草案最终三读通过。简言之，条例草案已获立法会通过，经行政长官签署并在宪报公布后，即可生效。消防处其后会开展新一轮咨询工作，就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安排，征询持份者意见。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 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39.21%。二零一七年一月，每月使用率创新高，达 42.96%。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 509 封劝谕信。该三个月内收到 525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消防处在会上简介供设有开放式厨房的大厦进行年检时使用的 FS 251 附录拟稿（呈枱），委员就此进行讨论。下次会议将继续讨论此事。

1.7 出口不通往防护逃生途径的升降机安装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出有关题述事项的消防处通函第 1/2017 号。此议题毋须再予跟进，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8 以表格 314A 提交的樓宇消防装置图则处理时间甚长

一如上次会议所言，消防处已加强人手，处理以 FSI/314A 表格送审的图则。据观察所得，自上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会议后，以 314A 表格送审的樓宇消防装置图则处理时间已缩短至两 / 三个月，情况大为改善。由于情况大为改善，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9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装设的喉轆系统的修订供水缸要求》已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发给持份者。就此，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别为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和商会会员举办两场研讨会。

1.10 购买灭火筒的一般指引

消防处经常收到公众查询有关在本港应到何处购买灭火筒，但这涉及商业活动，超越处方的职权范围。消防处曾就此进行内部讨论，建议拟订名单，列明商会会员中有售卖灭火筒及 / 或提供灭火筒安装服务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称和联络数据。该份名单其后会上载消防处网站，供公众参阅。

此事项经详细讨论。会上决议，由商会征询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会员对建议的意见，而消防处会发信予所有第一级、第二级和第三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收集他们的意见。